JUN09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42865 日期：2026年6月9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在法律科学/咨询服务领域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此外，USCI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综合考虑所提供的全部材料，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USCI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六类证据中的任何一类。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其中六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A. 奖项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申请人基于由[已隐去]授予的“2024年[已隐去]第一名”主张符合该标准。申请人还提交了发布在[已隐去]上的文章截图，宣布各类别第一、第二和第三名获奖者，并表明“[第二届[已隐去]‘2024[已隐去]，旨在鼓励和认可该州[已隐去]的工作，于[已隐去]期间举行，由[已隐去]主办，[已隐去]”。

USCIS判断该奖项是否为该个人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品或奖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该奖项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例如，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认定条例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9 (N.D. Cal. Feb. 16, 2021)；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两个网站（其中之一为该奖项的颁发方）对颁奖典礼的报道如何意味着该领域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而非巴西州层面的卓越认可。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No. 2:07-CV-820-ECR-RJJ, 2008 WL 10697512, at *2 (D. Nev. Sept. 9, 2008)（维持认定某德国大报提及的奖项不足以证明国家或国际认可）。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该奖项在巴西[已隐去]之外的整个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参见，例如，Sun v. Jaddou, No. 3:24-CV-01466-E, 2025 WL 1556944, at *4 (N.D. Tex. June 2, 2025)（维持认定原告未证明该奖项要求更广泛的行业（无论国家或国际层面）予以关注）。

申请人还主张“记录中包含由[已隐去]授予的多项正式荣誉”，且这些正式荣誉表明“额外的机构认可，反映持续的专业卓越”。尽管其提供了巴西州、市和市政区头衔及勋章的证明，申请人承认“这些荣誉并非独立依赖以满足监管标准”。因此，本办公室无需进一步考虑它们以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此外，对申请人“持续专业卓越”的评估更适用于最终实质审查，即当个人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Kazarian, 596 F.3d at 111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申请人主张：

记录中包含多例独立媒体对申请人的报道，由具有区域和国家覆盖范围的既有电视节目和新闻平台进行。该等报道包括但不限于：

- [已隐去]一档致力于[已隐去]的节目， featuring 一次深入访谈，涉及申请人的[已隐去]哲学、程序创新及全国相关的[已隐去]
- [已隐去]一档多集广播节目，其中申请人在[已隐去]以其专业行政身份受邀讨论效率及[已隐去]独立性
- [已隐去]一家隶属于更广泛网络的主要区域广播频道，在一段涉及[已隐去]的节目中 featuring 申请人

在公共卫生和社会权利方面
[已隐去]
一个全国可访问的 • [已隐去] [已隐去]
平台 featuring 一档节目讨论申请人的

证据可包括诸如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通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对该人士及其工作的专业或重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等文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B 1。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四集）、!l和
的视频采访的英文文字记录。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原文（葡萄牙文）文字记录。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这些文字记录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原文文字记录及这些文字记录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对其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我们无法确定它们是否支持其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材料是否反映关于其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此外，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 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然而，未经认证的英文文字记录未包含材料的日期和作者。参见，例如，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 - 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判，原告的证据未包含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另参见Javakhadze v. Mayorkas, No. 3:21-CV-00617-E,
2023 WL 8037730, at *6 (N.D. Tex. Nov. 20, 2023)（维持原判，文章未包含所要求的作者）。

此外，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重要行业出版物或重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受众（针对专业出版物和重要行业出版物）以及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针对重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重要媒体）。Id. 尽管他主张“ 此类内容……反映了专业和新闻传播的当代模式 ”，但申请人未引用文件来支持其主张，也未证明其证据如何表明l I
._____.符合专业或重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重要媒体的资格。参见，例如，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5（认定关于互联网可访问的媒体因其性质而具有全球覆盖范围的主张实质上削弱了对“ 重要 ”的任何合理解释）。

最后，申请人主张“ 该规定明确允许在领域性质不适合所列标准的情况下提交可比证据 ”。8 C.F.R. § 204.5(h)(4)的规定指出，“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

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USCIS必须考虑监管标准是否 readily 适用于该人士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规定中所列的标准。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S(h)(4)下可比证据条款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未证明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不 readily 适用于其作为~ I的职业。参见，例如，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 (N.D. Tex. Nov. 29, 2022)（认定未能证明其职业符合提交可比证据的资格）；另参见Javakhadze, 2023 WL 8037730, at *6（认定原告未确立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申请人为此已发表材料标准提供了材料，以及在上诉中未受质疑的其他材料，这一事实表明该标准确实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因此，申请人未通过可比证据表明其资格。无论如何，申请人依赖相同的未经认证的英文文字记录作为可比证据，其在本程序中无任何权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C. 原创贡献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 [外]国人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士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记录确立其开发并实施了原创的程序和
1----------....1'--=a.=...=-=-----=, ”，并且其“ 引入了结构化调解和.___ __,
'-------------------------'语境。 ”然而，申请人1 未引用或指明记录中任何文件以支持其在上诉中的主张。参见，例如，
MRC Energy Co.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3:19-CV-2003-K, 2021 WL 1209188, at
*6 (N.D. Tex. Mar. 31, 2021)（认定原告有责任指明记录中的具体项目以支持其立场，而非期望法院翻阅超过300页的记录来寻找支持该论点的依据）。申请人未证明其在l I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的封面函和其证据的介绍性 未提及其在._____..._____;,,中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将其资格建立在'----------~-------r------~ 在 环境执法行动中查获的 ”之上。申请人提交了._____~ 两篇发布在._____上的文章，报道

1 同样，申请人在对证据请求的回复封面函中提出了相同的主张，但未提供文件或指明记录中所含证据以支持那些主张。

关于~----------.----------~ 反映1~_____，
确立~_____，即在环境检查行动范围内对用于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的产品、副产品或工具采取销毁或使其失效的预防措施的

申请人未表明其初始主张与
I I有何关联，也不似乎其继续主张e_l_i----------~
I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巴西代表~a-m-aJ-.o-rl-y-si_g_n-if-ic_a_n_t_c_o_n_tr-ib_u-t-io-n-in-h-is_f_i_el_d_o_f__-le-g~al
sciences/consultancy services（法律科学/咨询服务领域的重大贡献）。参见，例如，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j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维持原判，申请人撰写宗教书籍与其工程领域无关）。

即使确有关联，申请人也未证明在整体领域而非仅l IBrazil（巴西）的影响或作用。尽管两篇文章表明对l I有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表明有限的新闻报道代表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例如，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交证据表明该工作对整体领域产生的影响）；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6 (N.D. Tex. June 17, 202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供具体实例以表明其贡献在整体领域中的重大意义）；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认定USCIS在要求申请人表明其贡献如何影响整体领域时并未引入新的证据标准）；Sun,
2025 WL 1556944, at *5（维持原判，原告未提供具体证据表明对整体领域的重大影响）。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直接影响了[已隐去]，但申请人并未在[已隐去]中引用或指明证据以支持[已隐去]促成了[已隐去]的创立。即使[已隐去]对[已隐去]的创立具有一定影响，申请人也未证明[已隐去]在巴西的实质性影响或作用。再次，申请人未说明在巴西[已隐去]处所创立的[已隐去]如何构成对整体领域的重大贡献。参见，例如，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8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认定：证据须同时证明原创性贡献及其对更广泛领域的影响）；Kinuthia v. Rosenberg, 2018 WL 1243955, at *6, aff'd, 2019 WL 1167198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维持认定：申请人的模型未在该领域被广泛应用，也未产生超出本地项目的影响）。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D. 展示

8 C.F.R. § 204.5(h)(3)(vii) 规定要求“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申请人援引在已发表材料标准下讨论的可比证据条款，并主张“ 记录显示

申请人已在专业制作的媒体平台中保持持续且反复的出现，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结构化访谈形式以及公开[已隐去]”。再次，8 C.F.R. § 204.5(h)(4) 规定“如果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然而，申请人并未主张 8 C.F.R. § 204.5(h)(3)(vii) 的规定不能直接适用于其作为[已隐去]的职业，也未提供或引用证据以证明其不适用。参见，例如，Goncharov, 2022 WL 17327304, at *5（认定[已隐去]未能证明其职业有资格提交可比证据）；另参见 Javakhadze, 2023 WL 8037730, at *6（认定原告未能确立可比证据的资格，因为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该标准如何或为何不适用于原告的职业）。此外，申请人的广播电视节目、结构化访谈形式以及公开[已隐去]已在已发表材料标准下予以处理，包括其未能提交原始英文文字记录及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事实上，USCIS政策手册明确允许关于该人士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作为合格媒体。Id. at F.2(8)(1)。因此，我们不会将这些主张作为展示标准下的可比证据予以考虑。

据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可比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就上述讨论的任何证据类别确立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和角色（8 C.F.R. § 204.5(h)(3)(viii)）标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至少三项的初始证据要求。参见 Kinuthia, 702 F. Supp. 3d at 11, aff'd, 2025 WL 3491324,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在原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时拒绝考虑某一标准）。据此，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根据该法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规定“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也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本事项中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2 参见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法案第 240 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2 我们也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意图根据法案第 203(b)(1)(A)(ii) 条继续在美国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资格问题。